

106 學年度新竹高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國立新竹高商(地址：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電話：03-5722150 轉 230；傳真：03-5739221；網址：<http://www.hccvs.hc.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名額

學 校 名 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國中技藝 相關職群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一般生
新竹高商 (03-5722150) 分機 230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商業與 管理群	A1	3	2	日間	35	13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商業與 管理群	A2	3	1	日間	35	11
小 計					3			24

二、申請文件(因電腦網路系統不支援本次分發作業，故請考生自行下載電子檔填寫，下載網址：http://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2/)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2.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分發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特殊表現得分；(4)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附件 2）。
- (二)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特殊表現 級別	優待標準	每項得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個人	團體	
全國級	第 1~2 名（特優）	8 分	6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 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3~4 名（優等）	7 分	5.5 分	
	第 5 名~佳作（佳作）	6 分	5 分	
區域級	第 1~2 名（特優）	6 分	5 分	
	第 3~4 名（優等）	5 分	4 分	
	第 5 名~佳作（佳作）	4 分	3 分	
縣市級	第 1~2 名（特優）	4 分	3 分	
	第 3~4 名（優等）	3 分	2 分	
	第 5 名~佳作（佳作）	2 分	1.5 分	

【說明】

1. 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僅限於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2.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則依 1.項目相同時，擇優採計。 2.不同項目時，得累計。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5. 若獎項為團體獎，分數以 8 折計算。

6. 技術士丙級證照不予採計加分。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分發、查榜及報到手續

(一)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後若經發現，將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用一律不歸還。

(二)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三)本學年度申請輔導分發報名費每人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五)報名日期：請學生本人親自將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7 月 18 日(二)早上 8:30~15:30 至新竹高商教務處辦理報名。

(六)7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寄送錄取通知單予學生。

(七)申請複查，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於 7 月 27 日(四)早上 8:30~11:30 前至本校辦理。

(八)7 月 31 日(一) 8:30~10:30，請錄取學生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國中畢(修)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九)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柒、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

二、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件一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 文	健康與體 育	綜合活 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 ☐ 5.實用技能學程 ☐ 6.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就業 ☐ 9.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 ☐ 5.實用技能學程 ☐ 6.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 ☐ 5.實用技能學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 2.「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 3.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_____縣（市）106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A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志願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附件三

縣（市）106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 <u>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u> 。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學校申請分發志願 職群科別	志願 順序	校 名	志願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 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06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流程圖

